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
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329.6

中國民黨第一
次代表大會宣言
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經印售行處者
新時代教育
印書

中商務印書局
校尚各
原經文大
書山書書
社館局房店坊

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初版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

一 中國之現狀

中國之革命，發軔於甲午以後，盛於庚子，而成於辛亥，卒顛覆君政。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。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，民族間不平之氣，抑鬱已久，海禁既開，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，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，使中國喪失獨立，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。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，而抑制家奴之政策，且行之益厲，適足以側媚列強。吾黨之士，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，知非顛覆滿洲，無由改造中國，乃奮然而起，爲國民前驅，激進不已，以至於辛亥，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。故知革命之目的，非僅僅在於顛

覆滿洲而已，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。依當時之趨向，民族方面，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，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；政治方面，由專制制度，過渡於民權制度；經濟方面，由手工業的生產，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。循是以進，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，變而爲獨立的中國，以屹然立於世界。

然而當時之實際，乃適不如所期，革命雖號成功，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，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。曾幾何時，已爲情勢所迫，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。此種妥協，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。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，實爲袁世凱，其所挾持之勢力，初非甚強，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，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，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責任與目

的之政黨故也。使當時而有此政黨，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，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。夫袁世凱者，北洋軍閥之首領，時與列強相勾結，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，如武人官僚輩，皆依附之以求生存，而革命黨人，乃以政權讓渡於彼，其致失敗，又何待言。

袁世凱既死，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，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，自爲刀俎，而以人民爲魚肉，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，皆無可言。不特此也，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，不足以自存，故凡爲軍閥者，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，所謂民國政府，已爲軍閥所控制。軍閥即利用之，歡於列強，以求自固，而列強亦即利用之，資以大借款，充其軍費，使中國內亂糾纏不已，以攫取利權，各占勢力範圍。由此點觀測，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，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，乃假手於軍閥，殺吾民以求逞。不特此

也，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，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。坐是之故，中國之實業，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，其爲禍之酷，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，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。環顧國內，自革命失敗以來，中等階級瀕經激變，尤爲困苦；小企業家漸趨破產，手工業者漸致失業，淪爲游氓，流爲兵匪；農民無力以營本業，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，生活日以昂，租稅日以重；如此慘狀，觸目皆是，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。

由是言之，自辛亥革命以後，以迄於今，中國之情況，不但無進步可言，且有江河日下之勢。軍閥之專橫，列強之侵蝕，日益加厲，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犁地獄，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，而有識者所以彷徨日夜，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。

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？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，多有擬議及此者，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，以一評骘其當否，而分述於下：

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：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，在於無法，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，則分崩離析之局，始可收拾。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效力，全恃民衆之擁護，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，決不能保證民權，俾不受軍閥之摧殘。元年以來，嘗有約法矣，然專制餘孽，軍閥官僚，僭竊擅權，無惡不作。此輩一日不去，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，無異廢紙，何補民權。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，尸位北京，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，而其所爲，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。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，舍本求末，無有是處。不特此也，民衆果無組織，雖有憲法，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，縱無軍閥之摧殘，其爲具文自若也。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

法，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，何以運用憲法，即可知其無組織，無方法，無勇氣，以真爲憲法而奮鬥。憲法之成立，惟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。

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：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，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，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；各省自治已成，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，無所恃以爲惡也。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與，人民所承認，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，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，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，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，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，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減削中央政府之權能，是何爲耶？惟其結果，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，自謀利益，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，何自治之足云？夫真正

的自治，誠爲至當，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，然此等真正的自治，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。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，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，豈可能耶？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，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。自由之中國以內，始能有自由之省。一省以內，所有經濟問題，政治問題，社會問題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，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，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，亦已顯然，願國人一思之也。

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！和平會議之說，應之而生，提倡而贊和者，中國人有然，外國人亦有然，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，寧非國人之所望，無如其不可能也。何則？構成中國之戰禍者，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，此互相角立之軍閥，各顧其利益，矛盾至於極端，已無調和之可能，即使可能，亦不過各軍閥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，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。此僅軍閥

之聯合，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。民衆果何需於此乎？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，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。列強利益相衝突，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，中國之不能統一，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。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，而惟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，使不相衝突，以苟安於一時者，則更爲夢想。何則？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，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，推其結果，不能不出於爭戰，出於掠奪，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。

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，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。雖然，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，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，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？此當知者一也。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，而其惡益著，民衆之惡之亦益深，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，則亦一

邱之貉而已，此所當知者二也。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，而吾人之要求，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，不限於商界，且其政府必為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，而惟恃全體平民自己之意志。

如上所述，足知各種擬議，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，然終為空談，其甚者則本無誠意，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。

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中國唯一生路，茲綜觀中國之現狀，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，故再詳闡主義，發布政綱，以宣告全國。

二 國民黨主義

國民黨之主義維何？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。本此主義以

立政綱，吾人以爲救國之道，舍此未由。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，皆當循此原則。此次毅然改組，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，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，努力奮鬥，以求主義之貫澈。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，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，言之綦詳，茲綜合之，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。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，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，而謀救濟之方策，始得有所依據也。

(二)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：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；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。

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，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。辛亥以前，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，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，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，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

瓜分政策。辛亥以後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，而列強之帝國主義，則包圍如故。瓜分之說，變爲共管，易言之，武力的掠奪，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。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。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，而資產階級亦耽耽然欲起而分其餉餘，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，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，其所恃爲後盾者，實爲多數之民衆：若智識階級，若農夫，若工人，若商人是已。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，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。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，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，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。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，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，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。故民族解放之鬪爭，對於多數之民衆，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。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

擊，而有所削弱，則此多數之民衆，卽能因而發展其組織。且從而鞏固之，以備繼續之鬪爭，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。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，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，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，以發揚國民之能力，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，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，始有可望也。

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，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，具如上述。辛亥以後，滿洲宰制政策，既已摧毀無餘，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，國民黨之民族主義，所要求者即在於此。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，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，死灰不免復燃，於是國內諸民族，因以有杌陧不安之象，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。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澈，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，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

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。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，正欲積集其勢力，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，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，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。國民黨取鄭重宣言，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，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（各民族自由聯合的）中華民國。

(二)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。即爲國民者，不但有選舉權，且兼有創制、複決、罷官諸權也。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。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。即立法、司法、行政、考試、監察五權分立是已。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，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，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，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，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；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，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。

於此有當知者：國民黨之民權主義，與所謂『天賦人權』者殊科，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。蓋民國之民權，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，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，使得藉以破壞民國。詳言之，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，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，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，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，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。

(三) 民生主義：國民黨之民生主義，其最要之原則，不外二者，一曰平均地權，二曰節制資本。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，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。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，土地使用法，土地徵收法，及地價稅法。私人所有土地，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，國家就價征稅，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，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。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，或有

獨占的性質，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，如銀行，鐵道，航路之屬，由國家經營管理之，使私有資本制度，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，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。舉此二者，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。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，中國以農立國，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。國民黨之主張，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，淪爲佃戶者，國家當給以土地，資其耕作，並爲之整頓水利，移植荒徼，以均地力。農民之缺乏資本，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，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，如農民銀行等，供其匱乏，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，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，國民黨之主張，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，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，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，此外如養老之制，育兒之制，周恤廢疾者之制，普及教育之制，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，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，凡此皆